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8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责，出席了 2018 年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履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朱新蓉	8	2	4	2	0	否
张琦	8	3	5	0	0	否
于红兰	8	3	5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2018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年内全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2018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对《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房屋租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有助于稳定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关联交易以房屋所在区域的市场租赁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形。

2、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154,914.6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215,491.47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476,150,275.86元，减去报告期内发放的2016年度现金股利35,640,000.0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7,449,699.08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公司2017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不断增强内控管理的风险意识，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内控管理自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报告内容与公司内控的实际状况一致。

4、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单位的**独立董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

计，对于公司聘请该事务所为 2018 年度会计审计及内控审计单位无异议，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认为支付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费用是合理的。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关于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预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8.6%，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担保费率为 1.25%/年，属于合理范围。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下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占

用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五）2018年11月29日，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邯郸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战略规划方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标的公司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2018年度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通过积极研究宏观经济的变化，加强对市场形势的研判，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及经营现状等问题，有效引导公司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供了初步的意见和建议，以支撑公司未来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涉及提名委员会职责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制定年审计划、审核年度审计报告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推进、监督公司内部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安全性、有效性；为公司选聘审计机构发表相关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依据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四、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担保、资金往来等情况，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核查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认真审议，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也提出了若干合理性建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二）严谨履行各专门委员会职责，充分利用专业优势，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密切关注、了解公司运营状况，通过面对面交流和电话沟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管理状况和内控体系的建设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四）提高自身学习，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修订的各项法规、制度，不断提高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全面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朱新蓉 张琦 于红兰

2019年4月28日